

证券代码: 301235

证券简称: 华康医疗

公告编号: 2025-013

转债代码: 123251

转债简称: 华医转债

## 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 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品种: 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

自有资金投资产品品种: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 购买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相关产品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2、投资金额:** 拟使用不超过 45,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5,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 可循环滚动使用。

**3、特别风险提示:** 虽投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 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 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 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 将使用不超过 45,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5,000 万元(含

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上述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220号)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750 万张，每张面值为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5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会计师、律师、资信评级及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合计人民币 6,183,142.52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43,816,857.48 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4]11046 号”《验证报告》。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原因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 金额(万元)
1	智慧医疗物联网云平台升级项目	5,026.63	4,903.22
2	洁净医疗专项工程建设项目	光谷人民医院医疗专项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14,000.00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浦东校区工程(标段二)科研集群工艺增加(安装+装饰装修工程)专业分包工程	14,000.00
3	洁净医疗配套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3,189.94	11,051.54
4	耗材物流仓储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鄂西分仓	3,976.81
		鄂东分仓	4,450.12
5	补充营运资金	22,000.00	22,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 金额(万元)
	合计	84,032.12	74,381.69

注：2025年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将耗材物流仓储配送中心建设项目（鄂西分仓）的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调整为3,976.81万元。

截至2025年2月10日，公司累计使用上述募集资金17,023.79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57,608.29万元（含利息收入、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公司正在按照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将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

####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需要，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提高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

#### （二）投资品种

1、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品种：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产品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

上述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开展委托贷款等财务性投资以及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2、自有资金投资产品品种：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自有资金拟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购买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相关产品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 （三）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四）实施方式**

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授权经营管理层进行投资决策，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机构、现金管理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谈判沟通合同或协议等；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代表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 **（五）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 **（七）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 **（一）投资风险**

1、虽投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投资产品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明确好投资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做好财务核算工作，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并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和保管进行实时分析和跟踪；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投资现金管理产品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开展内部审计；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防范风险前提下实现资产保值增值，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情况，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 **六、相关的审批程序及意见**

### **（一）董事会意见**

2025年2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二）监事会意见**

2025年2月17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情况，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上述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 七、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三）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18 日